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52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送達代收人 嚴僖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明德（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，是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8日起訴（卷第7頁），惟洪明德已於113年6月1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一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（卷第25頁）。是原告既以死亡而無權利能力之自然人為被告，欠缺訴訟主體，且該等欠缺無從命補正，自應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
01 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賴怡靜